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牡鄉民字第 1130504455 號令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牡鄉民字第 11505098012 號令
第四條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獎勵本鄉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鼓勵其敦品勵行、提高運動水準，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體育獎勵金：係指每年經由本所納入預算，發放符合資格之補助費。

二、運動選手：係指非以運動技術及知識作為職業，經由比賽而謀取報酬者。

三、指導教練：係指實際指導本鄉選手參加各項體育競賽者。

四、體育競賽：為正式錦標賽，由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行政機關主辦。邀請賽、排名賽、對抗賽、友誼賽、積分賽及民間社團主辦之比賽，或設有獎金之各項競賽，以及經本所補助參加該項比賽之個人、機關學校或團體，均不予列計。

五、個人：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一人獨立完成者。

六、團體：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二人以上共同參賽始可進行者。

七、擇優：係依第三條之申請資格，同一運動項目同時符合二項以上申請要件時，依權責擇一最優條件予以獎勵為原則。

第三條　體育獎勵金發放資格，說明如下：

一、凡設籍本鄉之運動選手、指導教練，代表國家、本縣、本鄉參加各項體育競賽，並符合本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者，得擇優申請獎勵金。

二、前款所稱設籍本鄉，係指比賽當時且申請獎勵金時，仍設籍本鄉者；發放對象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登記為準。

三、在本鄉轄區內學校任教擔任指導教練者，不受應設籍本鄉之限制。

四、本鄉運動選手與他縣市或他鄉選手搭檔代表他縣或他鄉參加國內賽者，不予獎勵。但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比賽，不在此限。

前項符合申請資格之個人或團體，同一項運動項目，年度內只能擇優申請一項獎項。

體育獎勵金之發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設之獎勵標準，分國際、全國、全縣三個層級之各項競賽，以及社會、高中、國中、國小四個階段發放。其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第五條　所提出之各項運動成績，必須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體育競賽。

第六條　體育獎勵金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一、公告時間：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由本所公告。

二、申請時間：每年自公告日起至二月底止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審查時間：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審查。

申請之個人或團體，必須在申請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體育獎勵金應提出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身分證明：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三、參賽證明：如秩序冊、賽程表、國手證明或教育部體育署出具之代表隊證明等。國際性競賽（含亞洲盃）之成績證明及比賽項目之參賽隊名必須檢附中文譯本。

四、成績證明：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五、教練證明：申請教練獎勵金，應檢具獲獎選手之教練秩序冊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三)，但由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

七、切結書：具領人如為受委託人，受委託人應出具切結書(如附件四)，但由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

申請所提出之申請文件與規定不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為期審慎與公正，依據本自治條例設置「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審查委員會)。

本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鄉鄉長兼任，委員六人，由本鄉鄉民代表會推派一人、本鄉體育團體推派二人、本所秘書、民政課長及主計室主任兼任之，辦理審查作業。

第九條　　體育獎勵金審查方式，說明如下：

一、初審：由本所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有資料不全或不符者，得行文通知申請之個人或團體於規定時間內補件，將審查結果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將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以公文函覆申請之個人或團體。

三、再審：申請之個人或團體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應檢具案件申訴書(如附件五)向本所提出再審，本所受理後擬具審核意見，送交審查委員會審議。再審時，再增加外聘具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經驗之委員二人辦理審議。

第十條　　有下列之情形之一，經查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止發放或收回已發放之體育獎勵金：

一、所提交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作不實之證明。

二、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

三、於參賽時有違規事件。

四、其他違反國家法令之情事

如有溢領或誤領之情形，應追回已領取之體育獎勵金，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繳回者，本所得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體育獎勵金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

國　際　競　賽

競賽種類 \ 名次 \ 個人獎勵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社會組	奧林匹克運動會		壹拾萬	8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世界運動會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世界大學運動會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世界盃身障奧運會		20,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4,000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30,000	20,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亞洲運動會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東亞運動會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亞洲盃身障奧運會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亞洲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45,000	35,000	30,000	15,000	10,000	8,000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高中組	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	6,000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22,000	12,000	6,000	5,000	4,000	3,000
	亞洲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22,000	12,000	6,000	5,000	4,000	3,000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20,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4,000

備註

1. 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已申請個人獎之項目，不可再以團體獎提出申請(同一項目同一成績，只能擇一申請)。
2. 參加各項競賽(含各單項錦標賽)者，同一組(級)參賽國家(地區)、團隊及個人達2~3人(隊)時，錄取1名給獎；達4~5人(隊)時，錄取2名給獎；達6人(隊)以上時，錄取6名給獎。但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國家代表隊者，應提出國手證明或由教育部體育署出具之代表隊名單及公函。提出以上證明文件者，不受參賽國及隊數之限制。
3. 選手團體獎給獎標準為：個人獎勵金額x1/2。
4. 教練（個人及團體）給獎標準為：個人獎勵金額x1/3。
5. 獎金以拾元為整數，經核算結果，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

附件一

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

全　國　競　賽							
競賽種類 ＼ 個人獎勵金額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社會組	全國運動會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全民運動大會						
	全國身障運動會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高中組	全國中等運動會(高中組)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國中組	全國中等運動會(國中組)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國小組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備註

1. 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已申請個人獎之項目，不可再以團體獎提出申請(同一項目同一成績，只能擇一申請)。
2. 參加各項競賽(含各單項錦標賽)者，同一組(級)參賽縣市、團隊及個人達2~3人(隊)時，錄取1名給獎；達4~5人(隊)時，錄取2名給獎；達6人(隊)以上時，錄取6名給獎。
3. 選手團體獎給獎標準為：個人獎勵金額x1/2。
4. 教練（個人及團體）給獎標準為：個人獎勵金額x1/3。
5. 獎金以拾元為整數，經核算結果，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

附件一

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

全　縣　競　賽				
競賽種類 ＼ 個人獎勵金額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社會組	全縣運動會	3,000	2,500	2,000
	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排灣、魯凱族運動會			
高中組	全縣運動會(高中組)			
	全縣中小學運動會(高中組)			
	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國中組	全縣運動會(國中組)			
	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國中組)			
	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國小組	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國小組)			
	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備註	1. 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已申請個人獎之項目，不可再以團體獎提出申請(同一項目同一成績，只能擇一申請)。 2. 參加各項競賽(含各單項錦標賽)者，同一組(級)參賽縣市、團隊及個人達 2~3 人(隊)時，錄取 1 名給獎；達 4~5 人(隊)時，錄取 2 名給獎；達 6 人(隊)以上時，錄取 6 名給獎。 3. 選手團體獎給獎標準為：個人獎勵金額x1/2。 4. 教練（個人及團體）給獎標準為：個人獎勵金額x1/3。 5. 獎金以拾元為整數，經核算結果，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			

附件一

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

破大會紀錄加發獎勵金		
賽事層級	團體 （選手均分）	個人
世界級奧運正式項目	50,000	25,000
世界級非奧運正式項目 及亞洲級奧運正式項目	30,000	15,000
亞洲級非奧運正式項目 及全國級奧運正式項目	20,000	10,000
全國級非奧運正式項目 及全縣級奧運正式項目	10,000	5,000
全縣級非奧運正式項目	10,000	5,000

附件二

屏東縣牡丹鄉　　年度體育獎勵金申請表

公所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出 生年月日		性 別	
戶 籍地 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職務或科系年級			
申 請項 目	□ 世界級 □ 亞洲級 □ 全國級 □ 全縣級 □ 全鄉級	□ 奧運正式項目 □ 非奧運正式項目	□社會組 □大專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個人賽 □團體賽 □個人賽教練 □團體賽教練 □破大會紀錄	項 目名 稱		
					得獎名次（成績）		
參加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地點		競賽日期	
檢 附證 件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參賽證明。如秩序冊、賽程表、國手證明或教育部體育署出具之代表隊證明等。國際性競賽（含亞洲盃）之成績證明及比賽項目之參賽隊名必須檢附中文譯本。 □成績證明。各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教練證明。申請教練獎勵金，應檢具獲獎選手之教練秩序冊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彰化銀行帳戶尤佳)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須檢附，由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 □切結書。具領人如為受委託人，受委託人應出具切結書，由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						
推薦單位				負責人簽 章			
申請人簽章		受託人簽 章					

初審意見

	符合	符合第四條	□國際競賽 □全國競賽 □全縣競賽 □社會大專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之規定。
	不符合	□ 退件 □ 補件	說明			
	變更申請項目			說明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三

牡丹鄉體育獎勵金領取委託書

委託人(本人)＿＿＿＿＿＿君(身分證字號：　　)，

因□工作關係□身體不適□其他＿＿＿＿＿＿＿＿＿＿因素，

委託(受委託人)＿＿＿＿＿＿君(身分證字號：　　)代辦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申請案，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

此　致

牡丹鄉公所

立委託書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備註：由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填委託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牡丹鄉體育獎勵金領取切結書

本(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同意接受＿＿＿＿＿

委託向牡丹鄉公所請領體育獎勵金，茲保證送達資料之確實絕無冒領、溢領獎勵金情事且領取後保證將獎勵金交付委託人，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損害他人或公所權益時，除繳還前項不當得利款項，並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牡丹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備註：由公立機關、學校統一申請者，免填委託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屏東縣牡丹鄉體育獎勵金
案件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申訴結果將以此為收件人)**		聯絡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陳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案件 (申請項目)	

一、陳述內容：

二、附件：

□無

□有，_____

此致

牡丹鄉公所

填表人簽名：

附記：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應附委任書。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所提出委任書，未依限提出者，代理陳述視無效，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